**中山市交通运输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

**（征询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对市场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建立纠错容错机制的要求，激发市场活力，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制定本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符合相应轻微情节，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一）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轻微情节：**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轻微情节：**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三）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

**处罚依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轻微情节：**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四）未取得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轻微情节：**已通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证件处于制作中状态。

　　**（五）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处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

**轻微情节：**已通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证件处于制作中状态。

　　**（六）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处罚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轻微情节：**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七）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第（一）项。

　　轻微情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无法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无法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情形。

**（八）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

　　轻微情节：因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所导致，且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消除后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不超过15日。

**（九）触碰航标不报告**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轻微情节：**及时纠正，不影响航标工作效能。

　　**（十）建设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未按要求设置助航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轻微情节：**限期内自行设置航标，且该航标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认可，并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十一）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或作业未按规定设置专用航标**

**处罚依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轻微情节：**限期内自行设置专用航标，且该航标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认可，并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情形。

　　**（十二）专用航标所有人未在办理委托手续后15日内向航标管理机关备案**

**处罚依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轻微情节：**在限期内向航标管理机关补充备案。

　　**（十三）专用航标所有人或维护人不按要求向航标管理机关书面报送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处罚依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轻微情节：**在限期内向航标管理机关补充报送相关资料。

　　**（十四）在航道上设置渔网、鱼栅、妨碍航行安全**

**处罚依据：**《广东省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轻微情节：**在非主航道设置，限期内自行拆除，并未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十五）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轻微情节：情节轻微,限期改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在限期内消除违法行为的。

**（十六）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建设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七条规定。

轻微情节：情节轻微，限期改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在限期内消除违法行为的。

**（十七）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

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

轻微情节：属于遗失补办、年审换证等正当理由，且现场或事后能提供有效证明。

**（十八）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有关情况的。**

处罚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

轻微情节：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者隐慝不报或瞒报有关情况,责令改正，情节轻微及时改正的。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属于首次行为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危害后果。

　　全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规范开展对交通运输市场轻微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对于依法不予处罚或者加处罚款、滞纳金的交通运输市场轻微违法行为，应当加强日常监管和指导，及时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指导约谈等柔性措施，促进其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